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院

外字(2025)002号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校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的管理，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和《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政府奖学金 年度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的管理,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效益和作用,根据教育部《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及《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实施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制度(以下简称“年度评审”),并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年度评审是评价奖学金生综合表现、督促其顺利完成学业、保障奖学金效益的重要举措,通过对奖学金生过去一年各方面的表现进行评估,决定其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者恢复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第三条** 国际学院负责组织年度评审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向所有奖学金生传达年度评审的目的、标准、注意事项以及表格填写办法;向有关导师、班主任通报相关年度评审事宜,完成院系评审环节,协调各方共同做好年度评审工作。

**第四条** 年度评审的对象:

1. 在校学习一学期以上且下一学年仍在学的奖学金生;

2. 原定学习期限结束，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的奖学金生；
3. 上一年度奖学金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的奖学金生。

#### 第五条 年度评审的内容：

1. 道德品行，包括遵规守纪、行为表现和奖惩情况；
2. 学习成绩，包括学习基本情况、课程成绩和科研成绩；
3. 学习/科研态度，包括考勤情况；
4. 活动表现，包括参加校内外学术、文体、社会实践等活动情况。

以上各项内容考核的时间范围是：上一年度的春季学期、秋季学期，直至当年评审时间。

#### 第六条 年度评审工作流程：

1. 学校收到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通知后，启动当年评审工作，面向奖学金生、导师及班主任宣讲奖学金年度评审的目的、要求、办法、流程以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2. 奖学金生自行下载并如实填写《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学生自评）表》，签名后扫描，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给国际学院。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表的，视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

度评审”。

3. 国际学院将须参评学生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学校评审）表》、评审方式及打分标准发给导师、班主任。导师、班主任根据学生出勤、学习态度、学业表现及科研进展情况进定量打分，同时给予定性评价。主要包括：1) 学术道德；2) 课程及科研成绩；3) 考勤和学习态度；4) 学术活动参与情况。国际学院对参评学生的其他表现进行打分，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遵守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情况、参加各类活动情况及奖惩情况等。

4. 国际学院负责汇总导师、班主任等各方评分和评语，整理学生最后得分和综合评价，填写《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学校评审）表》。

1) 年度评审具体量化标准：总分 100 分，学院打分权重为 65 分：其中学术道德 5 分、学习成绩 30 分、出勤 10 分、学习/科研态度 10 分、学术活动 10 分；国际学院打分权重为 35 分：其中法律法规 10 分、校纪校规 10 分、日常行为表现 5 分、社会活动 10 分。

2) 年度评审综合得分=学院打分+国际学院打分，学生同时满足以下三部分分数要求，即学院打分部分获得 39 分及以上、国际学院打分部分获得 21 分及以上、综合得分 60 分及以上，视为通过奖学金年度评审。得分在 60-70 分的视为勉强通过年度评

审；得分在 70-79 为中；80-89 为良好，90 分以上为优秀。

5. 国际学院结合学生自评情况和学校评审情况，将评审意见和建议填入《评审表》，提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评审意见，以及是否继续提供或者中止、取消奖学金的建议，并于每年规定日期前将评审报告、参评学生名单和评审不合格者的学生自评表和学校评审表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6. 学校收到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评审决定批复后，将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奖学金生本人，将中止、取消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发布在国际学院网站，并作为负面案例对所有奖学金生进行警示教育。

**第七条** 评审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1. 学习态度长期消极；严重缺勤组会或实验室出勤率低于 60%；
2. 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科研无可预见性且无实质性进展，无法按照导师要求按期完成相关任务；
3. 月度考核累计三次不通过；
4. 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5. 上一年度勉强通过奖学金年度评审，本年度表现依旧未见改进。

被中止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但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或者减免部分费用留校继续学习。中止期满前，经本人申请，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如评审合格，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后，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奖学金资格。

**第八条** 评审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1. 触犯中国法律，受到相应处罚；
2. 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3. 月度考核累计四次不通过；
4. 奖学金年度评审累计两次不通过；
5.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

被取消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

**第九条** 其他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十条** 此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院负责解释。